

保密契約

立契約人： 徐世漢 (以下簡稱「甲方」)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因擔任乙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期間，為使甲方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雙方僅同意訂定本契約，以昭信守：

第一條：本契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與乙方、乙方之客戶或其關係企業有關之各種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揭露標示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業務、技術等性質之樣品、軟體、產品、專門知識、會議記錄、使用材料、製造技術及程序、設備、測試方法、模 / 治 / 檢具設計規格、專案名稱及內容、產品規格、構造圖面、公司發展暨行銷計劃、客戶資料機密資訊。

第二條：甲方同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守前條機密資訊，並於甲方公司內部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並為適當隔離，以維護前條之機密資訊。

甲方及其接觸機密人員就其知悉或持有之乙方機密資訊，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及其接觸機密人員不得以口頭、影印、拷貝、借閱、電子郵件傳送、通訊、寄送、交付、文章發表、錄影或其他任何方法，部分或全部，洩漏或傳達予本契約以外第三人。如有任何洩漏乙方機密資訊或乙方權益情事或之虞者，甲方應於知悉後即通知乙方。

第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免除對第一條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1. 在乙方揭露第一條所指之機密資訊前，該機密資訊已為其合法知悉或已為公開之資訊；
2. 甲方係合法地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知悉該機密資訊者；
3. 由甲方且係非接觸本機密資訊之有關人員所獨立開發者；
4. 經乙方以書面同意而向第三人揭露者；或
5. 因法院之裁決或政府命令必須揭露。但因本項之揭露，甲方應於知悉時即刻通知乙方，以便雙方採取任何降低或減少損害或有利之其他保密措施。

第四條：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但甲方依本契約之保密責任為擔任董事期間或卸任後一年內仍應負責。

第五條：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六條: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之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凡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或爭訟，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成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徐世漢

地址:

乙方: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487巷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6 月 2 8 日